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中央办公厅负责人就《若干规定》的有关情况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若干规定》出台的背景和意义。

答: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高度重视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将其作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内容、关心关爱基层的重要举措。党的十九大以来,在习近平总书记亲自部署推动下,建立中央层面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以下简称专项工作机制),采取一系列有力措施,取得了明显成效。同时要清醒地看到,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之弊非一日之寒,从根子上减轻基层负担也非一日之功,要常抓不懈、久久为功。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持续深化拓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作出部署,明确提出要健全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重要指示精神,以深化拓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实际行动和成效,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强作风保证,制定了《若干规定》。

制定出台《若干规定》,为深化拓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提供重要制度遵循,是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的重要举措。一是充分体现了党中央一以贯之、全面从严治党的坚定决心。党中央立足实现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要求,把近年来整治

健全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 以作风建设保障改革促进发展

——中央办公厅负责人就《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答记者问

工作的制度规定贯通起来,首次以党内法规形式制定出台为基层减负的制度规范,形成类似中央八项规定长期有效的铁规矩、硬杠杠,向全党全社会表明持之以恒一抓到底的鲜明态度。二是健全了深化拓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长效机制。《若干规定》以为基层减负为落脚点,回应基层干部群众关切与期盼,聚焦“小切口”设定“硬约束”,注重细化实化措施要求,坚持定性定量相结合,压缩工作模糊空间地带,建立清晰明确的制度规范,推动整治工作在制度轨道上规范化运行。三是鲜明树立了用改革创新的办法为基层减负赋能、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的工作导向。随着整治工作不断向纵深推进,亟需破除一些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让基层从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束缚中解脱出来,有更多时间精力抓落实。《若干规定》对统筹为基层减负和赋能作出制度性安排,有利于充分激发党员干部担当作为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为推进各项改革任务落实落地提供重要保证。

问:请介绍一下《若干规定》制定的总体考虑是什么?

答:《若干规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着眼于进一步体现改革精神和从严要求,确保整治形式主义为基

层减负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重点把握了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注重思想引领,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为基层减负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为主线,明确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为基层减负工作的前进方向、制度遵循。二是注重问题导向,对当前反映强烈的以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做法加重基层负担的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加强和改进措施,作出一系列禁止性、限制性规定。三是注重守正创新,梳理总结近年来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中的经验做法,把经过实践检验、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固化下来上升为制度规范,并着眼于破解难点堵点问题提出新的硬举措。四是注重务实管用,建章立制上不搞长篇大论,针对突出问题提出措施要求,简洁明了、具体实在、一目了然,便于理解和执行。五是注重协同配合,紧扣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作出相应规定,首尾一贯、互相呼应,并注意与现行党内法规相衔接,增强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问:请介绍一下《若干规定》的主要框架和内容是什么?

答:《若干规定》共7个部分,21条具体规定。一是“切实精简文件”,主要规定严控文件数量、提升

文件质量、加强评估审查等。二是“严格精简会议”,主要规定严控会议数量、控制规模规格、提升质量效率等。三是“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主要规定严格计划和备案管理、改进方式方法、严控对基层督查检查考核总量等。四是“规范借调干部”,主要规定不向县及以下单位借调干部、严控向市及以上单位借调干部等。五是“规范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管理”,主要规定清理整合面向基层的政务应用程序、严格建设管理、防止功能异化等。六是“规范明晰基层权责”,主要规定建立健全职责清单,完善清单外事项准入制度,规范工作机制、挂牌和证明事项,依法依规确定基层信访工作职责等。七是“规范创建示范和达标活动”,主要规定精简种类数量、注重创建示范实效、在基层不搞达标活动等。

问:请介绍一下《若干规定》作出了哪些新措施?

答:《若干规定》坚持系统观念,强化源头治理,对当前存在的形式主义老问题新情况,在强化现行制度规定的同时,有针对性地提出了一系列新的实招硬招,推动为基层减负不断向治本深化。比如,针对有的地方和部门对文件制发环节评估审查不严,导致在政策文件的源头上就出现加重基层负担情形等问

题,作出“地方和部门制发文件应当进行与为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的规定,旨在要求地方和部门在政策文件的起草制发环节,同步进行与为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审查,避免出现不符合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要求的情形。比如,针对有的考核体系设计繁琐、指标设置过分细化碎片化、分值过度“膨胀”,甚至出现“千分制”、“双千分制”等问题,作出“考核应当化繁为简,不搞‘千分制’”的规定,旨在要求地方和部门破除传统思维、路径依赖,以考准考精考实为出发点,切实优化精简考核体系、指标和方式,强调要化繁为简,不搞“繁琐哲学”,把基层干部从繁复考核中解脱出来,把更多精力用到抓落实上。比如,针对违规借调干部现象禁而未绝,特别是随意借调基层干部,削弱基层工作力量等问题,在以往制度规定基础上,从严作出“上级机关、单位原则上不得从县及以下单位借调干部”的规定,旨在严格规范上级机关、单位从县及以下单位借调干部,范围涵盖党政机关、群团组织、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包括中小学教师等,把基层“强身”和机关“瘦身”有机结合起来。比如,针对当前乡镇(街道)职责边界不清、权责不一致、责能不匹配等问题,作出“省级党委和政府指导本地区立足实际建立健全乡镇

(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并开展清理规范,加强清单动态管理,推动责权一致、责能一致”的规定,旨在要求省级党委和政府在对乡镇(街道)现有权责事项进行梳理评估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乡镇(街道)应当履行的职责事项,推动资源、服务、管理向基层下沉。强调对乡镇(街道)工作成效的衡量,要以履行职责事项清单执行情况为依据,防止部门以考核为名向基层转嫁责任。

问:如何抓好《若干规定》的落实?

答:党中央明确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若干规定》,确保《若干规定》落到实处。一是加强学习培训。要结合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学习《若干规定》,把《若干规定》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各级党委(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培训的重要内容。二是坚持以上率下。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要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在安排部署工作时实事求是,党委(党组)履行好主体责任,把《若干规定》各项规定落实到各条线各领域各环节。三是强化问题整改。要对照《若干规定》认真检视存在的突出问题,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整改。对基层党员干部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要发现一个整治一个;对具有一定典型性、普遍性的问题,要集中力量开展专项整治和清理。四是加强督促检查。专项工作机制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督促检查,强化法规制度的刚性和约束力,对典型问题予以公开通报。

(来源:《人民日报》)

我市上线“大众护水”线上巡河系统 动动手指就能参与护水治水行动

日前,来自市水利局方面的消息,今年上半年我市不断深化河湖长制,有序推进全域幸福河湖建设,努力开创河湖治理管护工作新局面。今年上半年,我市组织河湖长8000余人次,深入开展河湖环境综合排查检查,共梳理重点关注河道57条,发现整治问题89个年度建设任务有序推进。

截至目前,共治理农村水系16.2公里,完成进度100%;整治中小河流11.38公里,完成进度87.5%、新增滨水绿道34.5公里,完成率115%;清淤排水管网1000公里,完成进度100%;新建改造雨水管网6.04公里,完成率120.7%;新建改造市政污水管网11.75公里,完成率146.8%;完成河湖健康评价4条,完成率100%。

随着公众护水参与“热度”不断升温,近日,市水利局上线“大众护水”线上巡河系统,大家动动手指就能参与护水治水行动,还有机会获得小礼品!

具体操作方式为:关注“阿拉当河长”微信公众号,点击“大众护水”进入线上小程序,参与“我要巡河”活动,并按页面提示编辑巡河

者个人信息后,将看到的河湖情况以图片、视频或文字的形式提交至后台,后续管理部门将对内容进行处理。根据要求参与便可获取相应的“绿水币”积分。

“绿水币”是指公众参与巡河、发现问题、举报问题、监督治水护水工作时所获得的相应分值。奖励机制包括:幸运奖。每季度,管理部门在后台转盘中随机抽取50名用户。奖励标准:30元/人;季度奖。季度“绿水币”积分前60名的用户。奖励标准:一等奖5名,300元/人;二等奖10名,200元/人;三等奖15名,100元/人;优胜奖30名,50元/人;年度奖。全年累计“绿水币”积分前40名的用户。奖励标准:一等奖2名,800元/人;二等奖3名,500元/人;三等奖10名,200元/人;优胜奖25名,100元/人。

除了巡河活动外,“大众护河”小程序还开通了“问题爆料”“美景美拍”“意见建议”等版块,后续将开通其他功能,期待更多的民间河长及公益参与者加入到治水护水爱水的行列中来。

(来源:舟山发布微信公众号)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新华网依据《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学习辅导百问》,制作三中全会《决定》系列名词卡片,和大家一起来深入学习领会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本期名词是“未来产业”。

三中全会《决定》名词卡片天天学

未来产业

·读《决定》·

健全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体制机制。加强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加强新领域新赛道制度供给,建立未来产业投入增长机制,完善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航空航天、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生物医药、量子科技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治理体系,引导新兴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摘自《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中的“三、健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

·解名词·

未来产业是由前沿技术驱动,当前处于孕育萌发阶段或产业化初期,具有显著战略性、引领性、颠覆性和不确定性的前瞻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代表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方向,是经济增长的最活跃力量,有望培育发展成先导性支柱产业,是形成新质生产力的重要阵地。世界主要国家都在抓紧布局,发展未来产业,抢占发展制高点。我国重点围绕未来制造、未来信息、未来材料、未来能源、未来空间和未来健康等方向,大力发展人工智能、类脑智能、量子科技、原子级制造、生物制造、人形机器人、低空经济、氢能等未来产业,这是牢牢把握未来发展主动权的战略选择。

·延伸阅读·

建立未来产业投入增长机制

未来产业由前沿科技创新驱动,当下处于萌芽时期或产业化初期,未来具有巨大发展潜力,是全球创新版图和经济格局变迁中最活跃的力量。

当前,面对世界主要国家激烈竞争,我国未来产业发展面临“不进则退,慢进亦退”的局面。要开辟量子技术、生命科学等未来产业新赛道,建立未来产业投入增长机制。

一是加强前瞻性、引领性布局。

把握未来产业孵化具有高不确定性、发展具有高成长性、技术具有多路线迭代性等特点,加强前瞻谋划和政策引导,构建创新策源、转化孵化、应用牵引、生态营造的产业培育链条。

二是增加源头技术供给。

加强前沿引领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从制度上落实企业在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成果转化中的主体地位。

三是加强新领域新赛道制度供给。

探索建立包容审慎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适应性监管体系,支持企业特别是广大中小企业大胆探索试错。支持地方开展未来产业相关改革和政策先行先试。

(来源:新华网)

义务教育统编教材新在哪

今年秋季学期开始使用,良渚古城等代表性考古成果写入历史课本

义务教育三科统编教材,将在金秋九月“焕新”。

记者8月27日从教育部获悉,历时两年多修订,义务教育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统编教材近期完成了全部编审程序。在保持总体容量基本不变的前提下,选材更丰富,编排更科学,育人导向更鲜明。

此次修订“焕新”在哪?

“首要任务是全面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进教材,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最新成果系统有机融入,使之成为凝聚整套教材的‘魂’。”教育部教材局负责人表示。

时代气息扑面而来——道德与法治教材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最新成果的学习;组织作家实地采风

创作的反映黄文秀事迹的《青春之光》等成为新课文;历史教材呈现新时代的历史性成就、历史性变革。

体现学术研究新成果——注重反映中华文明探源工程成果,学生们可在历史课本中“寻迹”良渚古城、陶寺古城和牛河梁遗址等代表性考古成果。

重大主题教育内容增多——采取系统融入、重点强化等方式,进一步纳入国家安全教育、法治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等内容。

内容设计加强幼小衔接——语文教材修订后降低了难度。优先学习字形简单、构词率高、生活中常用的汉字;拼音教学时间比原来增加1至2周,减缓了起始阶段的学习坡度。

美术设计彰显巧思——对于封面、版式设计和插图绘制,按照反映学科特点、体现艺术水准、彰显中华美学品味、符合大众审美习惯和生活常识的标准进行了优化设计。

修订过程“严”在哪里?

据了解,教育部在2022年3月启动三科统编教材修订工作,精选编委会和修订组成员200余人。修订过程中,组织18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550多所学校、2000多名教师、10万多名学生开展试教试用。

国家教材委员会相关专家委员会对修订后的教材进行了严格的初审、复审和多轮复核,通过后报国家教材委员会审核,全面把好政治关、科学关和适宜关。

如何确保“用”得稳定?

根据计划,义务教育三科统编教材将在三年内覆盖所有年级。今年秋季学期,小学一年级和初中一年级使用;2025年,小学一、二、三年级和初中一、二年级使用;2026年,义务教育阶段所有年级全部完成替换。

为做好教材使用工作,教育部近期已开展骨干教研员国家级示范培训,各地8月底前完成授课教师全员培训。教材投入使用后,将持续开展教材使用监测,组织编审专家深入一线进行回访,听取社会意见,提高教材质量。

培根铸魂、启智增慧。崭新的教材,崭新的学期,等你开启。

(来源:新华社)

一般侵权责任中的行为人过错

为了进一步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星岛律师事务所每周带你读一则《民法典》的亮点法条。这周,让我们一起来看第1165条。

《民法典》第1165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依照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其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下面我们作一些简要的解析:

与刑法上将过错区分为故意与过失不同,民法上将过错区分为故意、重大过失与一般过失,区分标准是过错程度的大小。故意,是指明知损害会发生而希望或者放任其发生。过失,是指对损害的发生具有主观上的疏忽大意或者过于自信。其中过失又可进一步分为重大过失与一般过失。

确定过错大小的标准,民法上有客观标准与主观标准两种:(1)客观标准,是指以某种客观的行为标准来衡量行为人的行为,从而认定其有无过错;(2)主观标准,是指通过判断行为人的主观心态来确定其有无过错。我国民法实践一

般注重运用客观标准。

在我国司法实践中,重大过失与一般过失的区分标准为衡量行为人的预见标准(注意义务)。一般分为普通预见水平和专业预见水平,前者是指一般人通常对事务应具备的预见能力,后者是指不同专业的人对其专业范围内的事务通常具有的中等预见水平。通常来说,一个专业人士违反了普通预见水平的即构成重大过失;一个普通人违反了普通预见水平的即构成一般过失。因此,重大过失与一般过失的区别,一般场合下看行为人的身份,如果专业人员未尽到普通人的注意义务,则认为构成重大过失。

区分过错大小的意义。区分故意、重大过失与一般过失,对确定民事责任具有重要意义,尤其在共同过错与混合过错(在民事侵权行为中,侵害人一方有过错,另一方无过错的情形固然常见,但侵害人、受害人均有过错的情形也很多,此种情形民法上称为混合过错)两种情形下,行为人的过错程度是确定民事责任及其大小的重要依据。

(由晓普整理)